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制订了一系列制度、规则。

公司内控部门根据公司制订的内控标准，对 2012 年度执行的内控情况进行总结，对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及时纠正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会计资料信息披露真实可靠、合法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内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包涵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部门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的设计与运行检查监督。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应有侧重点，特别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投资、借贷。

3. 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根据公司内部已形成的经营、管理制度基础上，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保证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

公司进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的方案，以求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切实达到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下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价，并形成书面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评价结果。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

1. 内部组织环境

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总经理）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筹资、投资、经营方针的变更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订有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决策顺序和议事规则。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总裁(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并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设。

3.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分工和设置。设置了综合管理部、监察审计部、法务证券部、财务部、制造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项目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工艺部、物资采购部、品质保证部、人力资源部等 12 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又相互联系,确保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内部审计

由二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方案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监察审计部现有 4 名专职人员,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审计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及联营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账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外包业务进行审计结算,对公司外购外协业务进行审核并及时总结,作出公正合理的评价,把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5.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的经营理念,制定了人力资源

管理制度。从人才引进，人员录用开始，对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绩效考核、专业职称、职务升迁、福利保障、内部调动等都有详细规定，从而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人才储备及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发展的需要。

6. 企业文化

公司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以质取信，以诚致远”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国内外市场，并取得了很好信誉，为公司发展，稳步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公司内控制度首先对行业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资金风险等都有制度保证和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有风险提示和建议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对重要的对外投资、公司重大的营销项目，在事前、事中、事后都会对风险程度进行识别，评估与分析，提请决策层对风险程度的重视，从而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控制活动评价

公司对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评估后认为 2012 年度的执行情况良好，各部门遵循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各自职权范围内活动，无重大事故、差错或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事项发生。较为正确地执行了各项内控标准。

1. 制度建设

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在原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基础上，2012年又进一步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项制度，从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对日常经营方面的涉及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人才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检查评估，对不完善的部分予以补充完善，细化了各部门的46项管理规定办法，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现代企业的规范管理。

对公司重要的财务部门，除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补充规定要求，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外还增加了财务部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严格执行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作为制度补充入财务管理制度。

2. 控制措施

(1) 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差错及舞弊行为，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岗位进行识别与梳理，由制度规定各不相容的职务和岗位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务保管、审计检查等岗位相分离，从而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裁（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公司对日常经营中各种事项的审批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制度，确保经过正当授权审批的业务方能进行办理。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运用了计算机技术，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会计和财务管理各环节产生的凭证与记录较为准确，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联系和制约，使得内部凭证的可靠性加强。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门在管理制度的约束下相互审核，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和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等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

制度，对各项实物资产从购建的审批权限、订货到验收、维护、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4) 绩效考核

公司实施了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的依据。创造了公司内部的良性竞争环境，激发了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为公司的人才选拔提供了较为直接的渠道，成为公司人才储备的有力保障。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公司利用 ERP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之间内部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五)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公司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联营公司、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

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另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提高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1. 法人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集体讨论科学决策。

201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和薪资发放。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方案报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聘任人选发表独立意见。

3.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确定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公司关联方名

单真实、准确、完整。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2012年，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况。

4.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012年，公司未曾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5.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审批、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内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行使了监督权，保障了募集资金正常使用。2012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

6. 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了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2012年公司对外投资均按上述制度执行。2012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计划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一期已出资700万元。

另外，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

司,计划由其负责开拓东南亚及海外市场。

7. 购买和出售资产

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对各项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生、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帐实核对等措施,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对出售报废设备也严格按照报废程序处理。2012年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均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执行公司制定的程序。

8. 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明确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2012年,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9. 对联营公司的管理

公司目前有两家联营公司: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加强对联营公司的管理。公司与联营公司制定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共同努力,促进联营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同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掌握联营公司动态。

六、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应与公司业务范围、竞争状况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调整，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内部控制：

1. 进一步加强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并随项目的进展，持续进行风险识别的分析、跟踪，实现实时有效的风险控制。

2.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借助外部专门机构和人才，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体系。

3. 安全生产是公司首要职责，公司采取并完善以下措施：

(1)划分安全责任区、责任人，进行日常安生生产教育，危险施工区域张贴明显警示标志。

(2)进一步细化了员工操作记录工作流程，明确操作责任人对关键焊接质量负责，以保证作业过程安全、质量信息的真实性、可追溯性。

(3) 公司为提高产品安全性能，完善了主要结构件通用制作工艺卡，明确主梁内部焊渣、飞溅、油污等异物清理工艺要求。质检部门配合监理人员对产品的检验交接。

(4)完善车间员工行为规范和现场文明生产基本要求等文件，强化现场管理，以保障生产作业过程中人员、产品的安全。

(5)完善《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更加注重相关方特别是油漆涂装外包方主体经营资质审查要求，明确了安全主管部门、业务对口部门、相关方的职责，明令禁止委外二次分包，以加强相关方安全监管。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

价，董事会认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的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